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游泳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123 版面 二版

《他山之石》

國內“小時了了，大未必佳” 彼岸“苗子”成長正常 潛能盡出

大陸分齡泳手排名計分法 成就斐然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「分齡成績嚇嚇叫，全國成績原地踏！」全國泳協近年 過分強調 分齡泳手成績，造成泳壇當前特異現象，



↑大陸泳將楊文意是按科學計分法訓練出來的名將。

本報資料照片

應是檢討我國分齡泳賽制度的時候了，而大陸目前採用的計分法，值得借鏡。

大陸各種運動一向重視發掘「苗子」，游泳也不例外，但為了避免「揠苗助長」損害了人才，大陸泳協自1976年開始籌備分齡泳手排名計分制度，80年推廣各省分一體採用。

這套制度主要結合競賽成績、身體素質和骨骼年齡3大項目，綜合計分以排定分齡泳手名次。

競賽成績方面，硬性規定每位分齡選手必須參加200m混合式、一項長距離（9～10歲組為400m自由式）、另外主項必須參加50m及100m，共4項比賽，目的是避免選手過早專項化，也兼重技巧及耐力訓練。

身體素質測驗，主要測試選手的一些基本素質，如身

高、體重、手、腳長、柔軟度等，12歲以下選手不作力量方面的測試，以上年齡選手再逐漸加重力量測試的比重。

骨骼年齡是透過科學化的骨骼標準片，測量選手骨骼比例，以測定發育情形。身體素質與骨骼測試的目的是在避免分齡選手過早、過當訓練。

上述3大部分的測試結果，都套用一定公式，算出加權計分，累加後才是該分齡選手的排名成績。

這套分齡泳賽制度實行以來，初期造成基層教練許多困擾；游泳成績第1，排名可能還沾不上前10，但也確實保住許多可堪造就的將才，如楊文意、莊泳、王曉紅、林莉、錢紅這批世界級女將，都是在此一制度下，從分齡泳賽逐步冒出來的「苗子」。